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表演跨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2年06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7月0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9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0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藝術表演跨域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舞蹈系與美容造型設計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音樂領域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在藝術相關領域的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流行音樂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藝術表演跨域學分學程」證明時；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藝術表演跨域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藝術表演跨域學分學程	藝術導論	2	流行音樂系	
	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流行音樂系	
	音樂基礎訓練(二)	2	流行音樂系	
	音樂概論(一)	2	流行音樂系	
	音樂概論(二)	2	流行音樂系	
	跨域實作	2	流行音樂系	
	劇場藝術(一)	2	流行音樂系	
	劇場藝術(二)	2	流行音樂系	
	即興創作(一)(二)	4	舞蹈系	可以「即興與創作」(一)(二)學分抵充
	皮拉提斯(一)(二) (預計113學年度開課)	4	舞蹈系	可以「肢體調整」(一)(二)學分抵充
	禪柔(一)(二) (預計114學年度開課)	4	舞蹈系	
	彩妝設計(美髮組)	4	美容造型設計系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(含)學分)		
授予修習證明		藝術表演跨域學分學程證明		

備註：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述課程相關費用。